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勞動法專題研究（二）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無
課程概述：	<p>隨著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化持續加劇，我國勞動力供給已呈現結構性不足，勞動力短缺不僅影響產業競爭力，更逐漸上升為攸關經濟安全與社會運作的國安層級議題。為回應製造業、基礎勞務之人力需求，我國自 1989 年起正式引進外籍移工，並於 1992 年就業服務法施行後，逐步建構以行政管制為核心的外籍移工聘僱與管理機制。三十多年來，外籍移工已成為我國製造業、營造業、農漁業以及家庭照護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勞動力。</p> <p>我國移工政策自始係以「補充性原則」作為制度設計的核心，將移工定位為暫時性、補充性人力，而非本國勞動力之替代。此一政策定位，固然有維護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正當性考量，然在制度運作上，卻也造成外籍移工處於「可用、但不可久留；可工作、但難以融入」的結構性處境。在此政策思維下，我國外籍移工制度呈現高度工具化的特徵，具體表現在嚴格的居留期限、原則上禁止自由轉換雇主、對私人仲介機構的高度依賴，以及不同類別移工適用不同法律的「多軌制制度」。</p> <p>近年來，隨著國際社會對於企業人權責任與供應鏈勞動條件的重視，外籍移工勞權問題已不再是單純的內國政策與法制問題，而是透過國際貿易與跨境監管機制，直接回饋至出口導向型國家之經濟體系。2025 年 9 月 24 日，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依據 19 U.S.C. §1307 規定，對我國巨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大）發布「暫扣放行令」（Withhold Release Order），禁止巨大在臺生產之自行車及相關零組件輸入美國市場，理由為巨大生產的產品涉及強迫勞動風險。巨大案並非單一企業的偶發違規事件，而是反映我國外籍移工制度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問題。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近年來已多次透過相關機制，針對全球供應鏈中涉及強迫勞動之產品採取貿易制裁，並明確要求進口商負有供應鏈「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義務，了解其供應鏈是否有強迫勞動的問題。</p> <p>繼美國之後，歐盟亦已正式通過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歐盟市場之法制，顯示勞動人權已成為國際貿易體系中的核心價值。即使臺灣企業形式上符合國內勞動法令，仍有可能因未達國際人權與勞動基準，而無法通過美國或歐盟市場之合規審查。對高度依賴出口的臺灣而言，外籍移工勞權保障問題已不僅是道德或人權議題，而是攸關企業永續經營、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安全之重大議題。</p>

	因此，我國實有必要全面檢視並修正現行外籍移工政策與法制，使其真正對接國際勞動基準，以避免臺灣企業勢將持續暴露於國際貿易制裁與供應鏈排除的高度風險中。
學習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在於使修課學生透過學理與實務見解的討論，以整體制度為分析單位，跨越移工類型、產業別與主管機關，系統性檢視我國移工法制之結構性缺陷，並提出一套可與國際勞動人權基準接軌的整合性改革解方。
教科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影片講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點名與表現 20%, <input type="checkbox"/> 小考 0%,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0%,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實作 0%,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 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0%,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 0%,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末口頭報告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末書面報告 40%
4. 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無
課程進度：

- 第一週：課程介紹
- 第二週：我國移工法制之沿革與現況
- 第三週：產業移工
- 第四週：社福移工
- 第五週：農業移工
- 第六週：漁工
- 第七週：國際勞動基準
- 第八週：歐盟移工法制
- 第九週：美國移工法制
- 第十週：加拿大移工法制
- 第十一週：日本移工法制
- 第十二週：韓國移工法制
- 第十三週：新加坡移工法制
- 第十四週：香港移工法制
- 第十五週：我國移工法制之改革方向(1)
- 第十六週：我國移工法制之改革方向(2)